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正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淑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9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施正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施正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286號卷〈下稱上訴字卷〉第76頁、第99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所載關於被告之事實、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㈢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上訴後業與告訴人陳貞惠成立調解並給付完畢，請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案亦未獲得任何利益，且需照顧癌末母親，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即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至47條及第50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加重刑責及調整成立犯罪之門檻（即降低行為人詐取財物數額），且強調對於被害人之賠償而修正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均對被告較為不利，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認：

㈠本案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不諱（見114年度偵字第17811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1頁，114年度審訴字第1892號卷〈下稱審訴字卷〉第52頁、第58至59頁，上訴字卷第76至77頁），且原審認定其於本案並未獲有犯罪所得（即所獲報酬，見原判決第5頁、本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021號卷〈下稱審上訴字卷〉第15頁），合於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事由，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洗錢犯行（見偵字卷第71頁，審訴字卷第52頁、第58至59頁，上訴字卷第76至77頁），且原審認定其於本案並無所得財物（即所獲報

酬），原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如本判決理由欄一、㈢所示罪名，且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可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情，稍有未恰。是以，被告執此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層轉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分工，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審中均坦認犯行（被告所犯洗錢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列減刑事由之有利量刑因子），且上訴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審上訴字卷第87至88頁），可認其尚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

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未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之意見（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見審上訴字卷第87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高職畢業，未婚且需扶養罹癌之母親，案發時從事水電業，目前從事冷氣空調業，經濟狀況普通，見上訴字卷第79至80頁、第102頁。被告母親所罹疾病名稱暨醫療狀況，參被告所提出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上訴字卷第65至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